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9,547,738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999,997.24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aowu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18日
上市日期	1997年6月27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注册资本	605,166,77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20642014XY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董事会秘书	赵吉杰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电话	86-28-67691568
公司传真	86-28-67691570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煤炭及其制品、铁矿石、铁矿粉；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各类商品和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具有 30 多年汽车发动机曲轴研发、制造与销售历史，主要产品有 479、H15TC、474Q、P7、415、β-4G13、G18、EA14、480、483、X493、2.5TC 等 100 余个曲轴品种，主要为自主品牌乘用车发动机厂配套。

鉴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在原有汽车发动机曲轴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公司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延伸业务链，有效降低单一业务所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提高公司在汽车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3,048,652,546.79	1,234,984,212.65	1,115,395,528.17	996,014,404.13
总负债	1,649,909,217.87	534,434,575.61	495,431,652.59	423,145,7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1,112,946.34	699,131,698.09	619,963,875.58	572,868,701.1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743,328.92	700,549,637.04	619,963,875.58	572,868,701.15

注：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致使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幅较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10,443,763.12	630,198,335.58	611,443,507.91	518,489,204.08
营业利润	109,726,228.37	52,108,236.89	58,237,788.49	37,805,230.45
利润总额	123,173,034.88	99,958,388.85	57,198,609.47	39,045,602.03
净利润	102,618,454.79	79,085,761.46	47,095,174.43	26,319,8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32,136.66	79,167,822.51	47,095,174.43	26,319,8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25,028.68	42,093,821.24	47,553,460.55	25,280,559.77

注：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致使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66,794.96	111,953,426.33	65,814,250.25	63,313,8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223.76	-170,927,413.73	-160,414,605.85	-82,004,12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49,774.08	71,036,926.16	53,506,506.72	72,027,12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51,345.28	12,032,685.54	-41,093,848.88	53,336,805.10

注：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致使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12	43.27	44.42	42.48
毛利率（%）	10.58	31.81	31.16	3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0	0.0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46	12.00	7.90	4.70

注：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在 2019 年三季度报中将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9,547,738 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2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发行价格需满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98 元/股。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首轮申购报价时间内，浩物股份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浩物股份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4.42 元/股）的 90.05%。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999,997.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538,097.55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461,899.69 元。

（五）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	59,547,738	236,999,997.24	1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获得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相关有权机关对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59,547,738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547,173	25.37%	59,547,738	213,094,911	3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19,600	74.63%	-	451,619,600	67.94%
股份总数	605,166,773	100%	59,547,738	664,714,51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渤海证券结合浩物股份本次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已公告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人：关伟、宝石、许一航

电话：022-65172129

传真：022-65172154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浩物股份委托，渤海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渤

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渤海证券内核的审核。

渤海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渤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安志勇

项目主办人签名：_____

关 伟

宝 石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许一航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